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食药监食罚(2018)010号

当事人：秦汉新城新鸿都超市

地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宏路1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邮编：71200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92611103MA6TJJNQ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世友 性别：男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我局在2018年4月16日收到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分局渭城市监所移交，消费者：徐超，性别：男，身份证号码：610121199308295354，住址：西安市长安区王曲镇南堡寨村258号。投诉内容：当事人许超2018年3月7日16时34分在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宏路1号，秦汉新城新鸿都超市购买了一袋“清香园黄花什锦”，标注中华老字号，双轮发酵工艺，四川泡菜净含量：120克，生产者：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17/02/16。

现已查明：当事人经营“清香园黄花什锦”四川泡菜净含量：120克，生产者：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17/02/16。是由该公司在2017年4月13日从西安梓益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50袋。在2018年2月15日后该公司对外销售7袋，每袋销售价为2.5元。

相关证据：

1. 投诉材料书1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
4. 进货、销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
5. 秦汉新城新鸿都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查,你(单位)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第五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但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1.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积极整改、制订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2.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当事人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上述行为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的减轻处罚法定情形,应当予以减轻处罚。本规则所称的减轻处罚的下限不得低于罚款幅度最低限额的20%。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5元;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合计罚没款人民币:10017.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7月6日

